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关于收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党员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材料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党委《关于收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党员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材料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庆祝建党94周年，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，充分发挥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党员在深入推进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总结推广经验作法和促进工作交流，并为评选先进律师所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律师做好准备，按照省律师协会党委的有关要求，现就收集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材料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验材料的要求

1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着重围绕如何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积极参与动员和组织律师党员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、如何支持律师事务所开展这项工作等内容撰写。

2、律师党员着重围绕如何提供周到、细致的服务撰写，至少要举2-3个事例。

3、材料要突出工作亮点和成绩，文字精炼，事例典型，篇幅控制在3000字左右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把好材料关，切实把本地区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先进典型和好的做法经验推荐上来。

2、材料电子版请于7月27日前由各党支部汇总后报送到市律协党委办公室电子邮箱：451926949@qq.com（主题备注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材料”）。

联 系 人：刘莉玲（市律协党委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　　真：22508201

E—MAIL：451926949@qq.com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5年7月20日